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5

公告编号：2020-081

##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3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李小华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保证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8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王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监事会提名陈聪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为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

李小华

---

王勤

---

刘建云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